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茲提述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獲核准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資格。本公司於近日換發了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擬相應對《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證券期貨業務範圍進行修訂，增加「股票期權做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

本公司於2026年2月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偉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6年2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及楊振興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陳興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先生、郭春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附件：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和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2.0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和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許可項目：證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債券市場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財務顧問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根據《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內容修改。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的證券期貨業務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 <b>股票期權做市</b> 。	